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 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中兴财光华”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，中兴财光华对公司实施审计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鉴于此，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单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

2024年10月17日